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 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本合同建设内容包括：

1.1 软件开发

乙方所承担开发的软件系统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软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用户需求。软件开发清单见附件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实施软件开发。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进度、组织及要求见《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

第二条 进度安排、交付和实施地点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周期结束（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自合同服务周期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中期检查；自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调试完毕，满足终验要求；至合同服务周期结束（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乙方应按《项目进度计划》（附件 3）中所列的计划完成各项实施工作。

2.2 乙方应在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交付项目文档成果。

（1）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 1 套，纸介质材料 1 套。

（2）需要交付的内容：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 软件，要求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进行部署，运行正常。

2) 项目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安

装配置手册、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培训计划和手册等。

(3) 若乙方所提交的文档 3 次（包括 3 次）以上不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则按违约处理。

2.4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及指定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成果。乙方不得将项目交付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陆佰壹拾伍万零伍佰元整（¥6,150,500.00 元）。具体见《合同分项价格》（附件 4）。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

3.2 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元整（¥615,050.00 元），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银行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3.3 支付方式：

本合同分 四 笔支付，具体方式为：

(1)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为合同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叁佰零柒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3,075,250.00 元）。

(2) 第二笔款：在本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为合同价款的 39%，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2,374,750.00 元）。

(3) 第三笔款：在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为合同价款的 9%，计人民币 伍拾伍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整（¥553,545.00 元）。

(4) 第四笔款：在项目通过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为合同价款的 2%，计人民币 壹拾肆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146,955.00 元）。

(5)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终止合同义务。

(6) 本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四条 项目组织

4.1 甲方应当在本项目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

4.2 乙方应当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组。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乙方承诺项目具体实施过程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组织实施规范进行，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4.3 乙方应当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测绘或系统开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质。乙方应当提供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乙方法人行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4.4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时，应当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4.5 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甲方审核批准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为乙方进驻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4.6 针对甲方主管单位的工作检查，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需要，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检查工作。

4.7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需求分析和技术文件编制

5.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开展现状调研与需求分析，由乙方编制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并提交给甲方审核。在此过程中，凡是需要乙方配合才能完成的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以完成相关工作。

5.2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由乙方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

5.3 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和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技术评审，乙方须根据修改意见及时予以修改。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和概要设计说明书未经甲方技术评审通过的，不得投入实际建设实施。

5.4 因方案编制、评审和修改，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怠于方案编制和修改的，按违约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甲方对项目文档的审核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第六条 项目培训

6.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系统实际运行需要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按照《培训计划》（附件 6）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技术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技能和日常维护技能。培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直至达到培训目标。

第七条 第三方监理

7.1 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监督，对本项目相关合同、信息、风险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7.2 乙方有义务在 5 个工作日内响应和反馈监理方书面提出的要求和问题。

第八条 第三方软件测评与信息安全测评

8.1 本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等进行检验和测试，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自测，向甲方提交自测报告。

8.2 甲方收到乙方自测报告后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测评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信息安全测评，并提出合理建议。

8.3 乙方须配合检测机构的测试工作。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4 甲方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和信息安全测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未通过测评而造成的回归测评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评结果作为该项目终验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项目验收

9.1 项目验收分中期检查、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四部分。

9.2 中期检查

本项目中期检查的通过标准为：

2024 年 11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检查申请。乙方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后，由乙方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技术文件，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和《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签署中期检查确认单即视为中期检查通过。

9.3 初验

(1)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由甲方组织开展系统用户使用者测试。使用者测试过程中，乙方须做好用户意见收集、整理和问题整改，形成使用者测试报告。

(2) 使用者测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系统初验，验收以本合同附件以及需求规格说明书为标准，初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3) 如果未能通过初验，乙方须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如两次初验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4) 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初验过程中，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4 试运行

(1)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试运行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乙方、监理单位共同开展试运行工作。

(2) 试运行期间，乙方向甲方派驻不少于3名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和应急处置。

(3) 试运行期间，乙方须做好实际用户反馈意见的收集、整理，按甲方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进行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试运行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试运行工作报告。

(5) 试运行时间至少为3个月。

9.5 终验

(1) 2025年10月底前，取得安全测评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由甲方组织终验。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2) 如果未能通过终验，乙方须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如两次终验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9.6 验收过程中，凡是需要乙方配合才能完成的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以完成相关工作。

9.7 各阶段验收中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第十条 质保和运维

10.1 从项目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乙方应提供2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平台系统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完成修复，直至满足项目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10.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建立相关运维服务的考核标准和质量管理办法，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做到运维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按时提交工作月报。

10.3 乙方须提供7天×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现场服务。

10.4 在免费质保运维期内，本项目涉及的应用系统和软件出现故障、或者发现软件安全漏洞，乙方应向甲方承诺，30分钟内到达现场，4至6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0.5 在免费质保运维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乙方应在被告知出现故障时起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件质量保证书》（附件7）。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

11.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规格型号、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变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3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其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完工时间。

11.4 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工程，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2.1 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软件开发和质保运维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

12.2 乙方交付件（包括硬件、软件、软硬件配件和备件、介质、文档等有形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

12.3 对于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术及软件源代码，乙方均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展示或提供。

12.4 如果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方软件进行修改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方的合法授权。

12.5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等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12.7 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12.8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乙方应将其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约定的书面文件复印件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当依照该复印件中的约定依法使用。

第十三条 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13.1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文字、电子、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13.2 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采购全过程、项目所有纸质和电子文件进行保密管理，并在撤回、被退回或项目完成后对相关资料进行严格销毁。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合同中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项目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应用系统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该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13.3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13.4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13.5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3.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四条 廉政工作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人员强化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全面推进廉政工程建设，认真执行甲方关于廉政工

作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请假、考勤、签到等日常工作制度，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切实加强员工工作作风建设。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5.2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甲方在合同签订时或执行中，发现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事实有明显的不符，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将不予归还履约保证金。

(2)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则延迟在30天以内的，每延期1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的付违约金。延迟30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终止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 如因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经四次（含）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达到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

(4) 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5) 若乙方侵犯了甲方知识产权，则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6) 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7) 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信息安全保密条款，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甲方接受、索取乙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终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返还全部合同已支付金额，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损失的，同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 10 天内无法达成一致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正

常履行的，合同终止。

16.4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或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16.5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在乙方存在以下任一违约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项目成果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3 甲方根据本条上款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成果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成果或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7.4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合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17.5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7.6 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变化而变更。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除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

19.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19.2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软件开发清单》；

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3：《项目进度计划》；

合同附件 4：《合同分项价格》；

合同附件 5：《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合同附件 6：《培训计划》；

合同附件 7：《软件质量保证书》。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4日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潘建刚. 武瑞芳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4日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荣鲍印振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19号院4号5层501、502	邮政编码	100096	
	电话	010-82910082	传真	010-8291008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账号	1109453681100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

## 软件开发清单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实现功能                                                                                                                                                                                              |
|----|------------------------|--------------|---------------------------------------------------------------------------------------------------------------------------------------------------------------------------------------------------|
| 1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 | 统一用途管制业务底图底线 | 功能包括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专题图（北京 2000）、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专题图（国家 2000）、业务调用与动态切换。                                                                                                                                      |
| 2  |                        | 统一用途管制业务核验规则 | 功能包括部用途管制业务核验规则定制、本地用途管制业务核验规则定制。                                                                                                                                                                 |
| 3  |                        | 统一用途管制业务赋码关联 | 功能包括用途管制赋码关联规则管理、用途管制业务流程关联、用途管制赋码关联成果展示、电子监管号成果管理。                                                                                                                                               |
| 4  |                        | 用途管制审批业务改造   | 两批次业务改造工作，功能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业务改造（含报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先行用地业务构建（报部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先行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业务改造（含报部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业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业务改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业务改造、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业务改造、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数据审核业务定制、临时用地批准业务功能改造、各业务通用功能定制。 |
| 5  |                        | 用途管制监管数据     | 功能包括报部交互数据包质检、监                                                                                                                                                                                   |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实现功能                                                      |
|----|-------|-----------------|-----------------------------------------------------------|
|    |       | 交互平台            | 管系统对接接口开发、监管系统对接接口管理、数据交换业务管理。                            |
| 6  |       | 房建类规划图纸电子审查功能完善 | 功能包括合法性校验、属性查看。                                           |
| 7  |       | 市政类规划图纸电子审查功能完善 | 功能包括市政类规划图纸电子图件审批、市政类规划图纸标准化输出。                           |
| 8  |       | 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模块    | 功能包括市级审核、检查规则管理、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运用。                               |
| 9  |       | 增减挂钩备案项目管理模块    | 功能包括项目管理工作台、备案项目成果管理、项目申报与审查管理、项目查询统计、项目专题图。              |
| 10 |       | 占补平衡备案管理模块      | 功能包括项目管理工作台、项目管理、指标库管理、新增耕地数据预检管理、项目专题图、备案项目查询统计、历史数据管理。  |
| 11 |       | 临时用地管理模块        | 功能包括临时用地管理总览、已批临时用地管理、临时用地复垦管理、临时用地跟踪监管、临时用地统计分析、临时用地专题图。 |
| 12 |       | 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模块      | 功能包括重大项目清单管理、安排使用备案项目管理、重大项目综合统计。                         |
| 13 |       | 土地资源整理项目综合管理模块  | 功能包括项目管理、业务办理、项目分析统计、工作问题反馈、业务协同。                         |
| 14 |       | 国有自然资源（建        | 功能包括地价评审管理（政务                                             |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实现功能                                                       |
|----|-------|-----------------------------|------------------------------------------------------------|
|    |       | 设用地)使用权有<br>偿配置价格评审管<br>理模块 | 端)、地价评审管理(互联网<br>端)、通用功能定制、系统对接。                           |
| 15 |       |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br>腾退地块管理模块        | 功能包括减量腾退管理工作台、减<br>量腾退任务管理、减量腾退地块审<br>核认定管理、减量腾退管理专题<br>图。 |

## 附件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 1.1 功能需求分析

完成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建设项目（一期）本包内容的软件开发工作，包括以下 15 个模块的建设：

- (1) 统一用途管制业务底图底线
- (2) 统一用途管制业务核验规则
- (3) 统一用途管制业务赋码关联
- (4) 用途管制审批业务改造
- (5) 用途管制监管数据交互平台
- (6) 房建类规划图纸电子审查功能完善
- (7) 市政类规划图纸电子审查功能完善
- (8) 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模块
- (9) 增减挂钩备案项目管理模块
- (10) 占补平衡备案管理模块
- (11) 临时用地管理模块
- (12) 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模块
- (13) 土地资源整理项目综合管理模块
- (14) 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配置价格评审管理模块
- (15)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地块管理模块

### 1.2 非功能需求分析

#### 1.2.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2.2 整体性能要求

网络平台性能需求：要求数据传输网络畅通、快捷、安全、可扩展。

系统平台性能需求：要求采用通用性好的计算机系统、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系统，保证系统良好的性能。

应用支撑平台性能需求：要求应用支撑平台为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并具有灵活的可扩充性和高度的可配置管理型。

应用系统性能需求：应用系统性能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安全性能需求：按照信息密级，在不同的信息安全域实施相应的安全等级保护；对不同安全等级的信息，通过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实现授权访问；同时，要求整个系统具备数据备份、容灾恢复和应急响应等功能。

数据质量需求：系统数据应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满足汇总统计、制表制图、分析计算、模型测算等要求。

### **1.2.3 系统性能要求**

本项目设计需要考虑系统的性能需求。性能需求主要指作业响应时间方面的要求，作业响应时间指完成目标系统中的交互或批量处理所需的响应时间。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把作业划分为两类：交互类业务和查询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 **1.2.4 安全与保密需求**

本项目属于政务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较高，应具有在统一安全策略下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外部有组织的团体、拥有较为丰富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主要资源损害，能够发现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较快恢复绝大部分功能。根据系统应用和数据安全实际情况，安全等级定为等保第三级。

### **1.2.5 部署要求**

系统依托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环境部署运行。

### **1.2.6 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培训主要内容如下：

- 1 ) 系统管理员技术培训；
- 2 ) 业务人员操作培训涉及到各模块涉及的系统用户。

#### **1.2.7 技术服务**

1 ) 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我单位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 如果系统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我单位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 **1.2.8 项目管理**

##### **1.2.8.1 基本要求**

我单位应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织体系，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 **1.2.8.2 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至合同服务周期结束（12 个月内）完成终验。

自合同服务周期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中期检查；

自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按照采购人要求调试完毕，满足终验要求；

至合同服务周期结束（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 **1.2.8.3 项目组织机构**

我单位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应详细说明项目组的组织结构、工作安排、职责和义务，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项目团队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

##### **1.2.8.4 项目经理的责任**

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项目经理应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测绘或系统开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具有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历。

具有相关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承担过相关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具有优秀的计划、沟通和管理能力。

项目经理应负责项目开发的日常组织、管理、协调，作好计划、人员、质量、成本、进度、风险、合同、安全、知识产权、沟通与协调、验收、文档等项目具体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应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 **1.2.8.5 项目人员配备**

我单位需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项目、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并且承担过类似信息化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工作。技术负责人、实施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或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资格或具有 PMP 证书。

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具体要求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 **1.2.8.6 技术文档要求**

须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文档及介质。项目的技术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调研报告、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中标人应完成的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培训和使用手册等。

#### **1.2.8.7 项目实施要求**

整个项目的实施阶段要求分为项目准备、项目实施、试运行、项目验收、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几个阶段，其中针对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必须完成下述过程：用户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编码、调试及试运行、测试与验收、交付及合同期内的维护。

### **1.2.9 售后服务**

#### **1.2.9.1 服务期限**



从项目终验完成之日开始，应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平台系统发生故障，我单位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完成修复，直至满足项目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 **1.2.9.2 服务方式**

- (1) 应升级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 (2) 提供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等，7×24 小时响应用户紧急服务需求。
- (3) 在系统终验后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费应含在总价中，届时不得再向采购人另行收费。
- (4) 应提供跟踪服务，包括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等。
- (5) 在质保期内对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并应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 **1.2.10 成果提交要求**

我单位应在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交付项目文档成果。

- (1)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 1 套，纸介质材料 1 套。
- (2) 需要交付的内容：
  - 1)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并进行部署，运行正常。
  - 2) 项目技术文档。包括源代码、数据库、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安装配置手册、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培训计划和手册等。

#### **1.2.11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本项目验收分中期检查、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四部分。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1.3 信息化现状分析**

#### **1.3.1 业务系统现状分析**

##### **1.3.1.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项目审批办事服务平台**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心阶段涉及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与

土地征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等具体审批许可程序主要依托该平台开展。

#### **1.3.1.2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心阶段涉及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等具体审批许可程序与该平台对接。

#### **1.3.1.3 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一站通”服务系统**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心阶段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类型的具体审批许可程序与该平台对接。

#### **1.3.1.4 北京市电子印章应用系统**

各政府部门需要将本部门业务开展中需要使用的印章经公安局备案后，在电子印章系统中进行登记，通过平台提供的标准服务与各应用场景集成，实现电子印章盖章使、生成电子证照等应用。

#### **1.3.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电子印章系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电子图纸的审查，先使用自有系统加盖附图专用章对图纸内容进行认定，再使用市级系统加盖经公安备案的审批专用章对审图结果进行认定，实现电子审图及电子证照。

#### **1.3.1.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

办理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或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如报部建设用地预审）等相关业务时，具体公文的办理依托该平台进行。

#### **1.3.1.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互联网门户**

项目审批办事服务平台支撑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在办理结束后，均推送至该门户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用途管制核心环节的审批结果也在公告之列。

### **1.3.2 自然资源部相关系统分析**

#### **1.3.2.1 自然资源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该系统为各省设置省级、市级、县级账号，支撑各级开展信息报备工作。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依托该系统向自然资源部报备耕地占补平衡相关信息。

#### **1.3.2.2 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

该系统为各省设置省级、市级、县级账号，支撑各级开展信息报备工作。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依托该系统向自然资源部报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信息。

#### **1.3.2.3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综合监管-临时用地信息系统**

该系统为各省设置省级、市级、县级账号，支撑各级开展信息报备工作。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依托该系统向自然资源部报备临时用地相关信息。

#### **1.3.2.4 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批备案系统**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依托该系统向自然资源部报备建设用地审批相关信息。该系统将整合至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中，北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建设后，将通过监管系统与国家系统对接，实现建设用地审批信息自动实时上报。

#### **1.3.2.5 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依托该系统向自然资源部报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相关信息。

#### **1.3.2.6 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系统**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依托该系统向自然资源部报备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相关信息。目前，该系统已整合至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中。

### **1.3.3 基础设施现状分析**

项目审批办事服务平台等应用系统已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相关要求部署在政务云环境中，支撑市区两级用户开展日常业务。

#### **1.3.4 网络安全现状分析**

现状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项目审批办事服务平台已部署在政务云环境中，平台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完成备案，同时定期开展相关测评工作。

## **2 技术服务路线制定解决方案**

### **2.1 系统功能开发建设方案**

#### **2.1.1 统一用途管制业务底图底线**

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三调”及历年变更调查成果应用，统一用途管制业务审批底图底线，根据部用途管制监管要求以及北京市地理信息要求，围绕自然资源部、北京市应用场景完善用途管制审批专题图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

工作任务。

### **2.1.2 统一用途管制业务核验规则**

统一用途管制各项业务的核验内容、核验标准及检测指标，围绕自然资源部、北京市应用场景制定用途管制业务核验规则，支撑审批系统自动智能核验和监测，逐步实现用途管制全流程、全要素的数字化智能服务和监管，强化各项管控要求落实到位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

### **2.1.3 统一用途管制业务赋码关联**

落实自然资源部统一编码电子监管号，对用途管制各环节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统一规范，以建设项目为单元，充分整合已有项目代码、业务文号等各类项目码，通过电子监管号将用途管制各个业务阶段数据串联起来，实现用途管制业务统一赋码关联，实现用途管制审批许可的全联通可追溯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

### **2.1.4 用途管制审批业务改造**

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交互数据规范》、《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交互接口规范》规范标准及其管理思想，对项目审批办事服务平台用途管制审批业务进行改造，第一批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先行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第二批开展规划许可“一书三证”业务的改造，建立报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部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先行用地、报部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业务，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临时用地审批的改造工作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

### **2.1.5 用途管制监管数据交互平台**

用途管制监管数据交互平台主要承担报部交互的数据包质检、报部接口管理、执行具体数据报部任务、获取部系统反馈结果等工作。包括交互数据包质检、对接接口开发、接口管理、数据交换业务管理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 **2.1.6 房建类规划图纸电子审查功能完善**

为实现以建设项目为单元，通过自然资源部统一编码的电子监管号将各个管理阶段数据串联起来，对用途管制各环节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统一规范，实现用途管制审批（许可）的全联通可追溯，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房建类电子规划图纸各管理阶段数据（含空间要素数据），完善房建类规划图纸电子审查功能，确保房建类电子规划图纸

的合法性及可用性，支持对各阶段数据属性表进行查看。包括合法性校验和属性查看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 **2.1.7 市政类规划图纸电子审查功能完善**

为实现以建设项目为单元，通过自然资源部统一编码的电子监管号将各个管理阶段数据串联起来，对用途管制各环节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统一规范，实现用途管制审批（许可）的全联通可追溯，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市政类电子规划图纸各管理阶段数据，完善市政类规划图纸电子审查功能，实现电子文件解析、图形与指标检测、审查报告生成和回传等电子图件审查功能，支持对管线、场站、综合管廊、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多种市政类型的审查，支持对多种市政类型图纸标准化、规范化处理，能够输出标准化电子图纸。包括市政类规划图纸电子图件审批和市政类规划图纸标准化输出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 **2.1.8 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模块**

支持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包市级审核相关的检查、反馈、更新等功能，提供数据包检查规则管理功能，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动态监测。包括市级审核、检查规则管理、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运用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 **2.1.9 增减挂钩备案项目管理模块**

将上报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的项目信息纳入系统管理，与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项目信息同步，实现报部项目信息（含空间矢量）在本地系统内沉淀，支撑本地用途管制业务应用。将项目报部前的申报、审查纳入系统管理，规范项目报部审查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工作台、备案项目成果管理、项目申报与审查管理、项目查询统计、项目专题图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 **2.1.10 占补平衡备案管理模块**

将上报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的备案项目信息纳入系统管理，与自然资源部占补平衡备案项目信息同步，实现报部项目信息（含空间矢量）在本地系统内沉淀，支撑本地用途管制业务应用。将新增耕地确认及报部预检纳入系统管理，在报部前对新增耕地进行空间审核预检，减少报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工作台、项目管理、指标库管理、新增耕地数据预检管理、项目专题图、备案项目查询统计、历史数据管理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 **2.1.11 临时用地管理模块**

将已批临时用地纳入系统统一管理，与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系统信息同步，实现报部项目信息（含空间矢量）在本地系统内沉淀，支撑本地用途管制业务应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复垦情况进行跟踪。主要包括临时用地管理总览、已批临时用地管理、临时用地复垦管理、临时用地跟踪监管、临时用地统计分析、临时用地专题图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 **2.1.12 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模块**

将上报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计划信息备案系统项目信息纳入系统管理，与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计划信息备案系统信息同步，实现报部项目信息在本地系统内沉淀，支撑本地用途管制业务应用。与部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对接，形成重大项目清单管理闭环。主要包括重大项目清单管理、安排使用备案项目管理、重大项目综合统计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 **2.1.13 土地资源整理项目综合管理模块**

土地资源整理项目管理是涉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链条较长的专项管理业务板块，在土地资源整理项目各阶段开展过程中，均涉及用途管制业务及其他专项管理业务。通过优化土地储备管理机制制度，不断加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机构业务办理、加强用途管制业务协同、跟踪土地储备开发进展，开展完善土地储备开发现状与成效分析。加强系统联通与数据共享，推动土地储备项目全生命周期系统化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业务办理、项目分析统计、工作问题反馈、业务协同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 **2.1.14 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配置价格评审管理模块**

将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使用权配置价格评审管理工作纳入系统管理，支撑使用权有偿使用全生命周期各阶段资源要素价格评审，支撑评审各方在线联动，实现线上开展地价评审工作，保障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为用途管制全链条管理提供地价数据支撑。主要包括地价评审管理（政务端）、地价评审管理（互联网端）、通用功能定制、系统对接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 **2.1.15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地块管理模块**

将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地块管理工作纳入系统管理，对审核认定过程进行记录，

对地块来源进行记录，对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实现管理工作系统化支撑，支撑用途管制业务审批。主要包括管理工作台、任务管理、地块审核认定管理、管理专题图以及采购人根据模块功能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 **2.2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 **2.2.1 项目进度计划**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周期结束（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其中，自合同服务周期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中期检查；自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调试完毕，满足终验要求；至合同服务周期结束（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 **2.2.2 项目交付成果**

我单位将在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交付项目成果，交付内容包括：

1、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软件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进行部署，运行正常。

2、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编制的项目技术文档，纸质材料 1 套。  
包括：

- 项目实施计划
- 需求调研报告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概要设计说明书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测试方案和计划
- 测试报告
- 安装配置手册
- 使用者测试报告
- 试运行工作报告
- 项目总结报告



- 项目培训计划

- 使用手册等

3、计算机光盘 1 套，包含源代码、数据库、项目技术文档。

附件 3

项目进度计划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周期结束（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其中，自合同服务周期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中期检查；自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调试完毕，满足终验要求；至合同服务周期结束（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验收标准等，初步拟定项目进度计划如下，具体计划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明确。

| 序号 | 阶段   | 任务               | 拟完成时间                 |
|----|------|------------------|-----------------------|
| 1  | 项目准备 | 前期准备             | 2024 年 8 月            |
| 2  |      | 签订合同             | 2024 年 10 月           |
| 3  | 项目实施 | 需求调研             | 2024 年 11 月底前         |
| 4  |      | 需求分析             | 2024 年 11 月底前         |
| 5  |      | 系统设计（概要设计）       | 2024 年 11 月底前         |
| 6  | 项目验收 | 中期检查             | 2024 年 11 月底前         |
| 7  | 项目实施 | 系统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 | 自合同签订后或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3 个月内 |
| 8  |      | 编码开发             | 自合同签订后或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8 个月内 |
| 9  |      | 系统测试             | 自合同签订后或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8 个月内 |
| 10 |      | 系统部署、联调          | 自合同签订后或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8 个月内 |
| 11 |      | 系统培训             | 自合同签订后或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8 个月内 |
| 12 |      | 用户使用者测试          | 自合同签订后或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9 个月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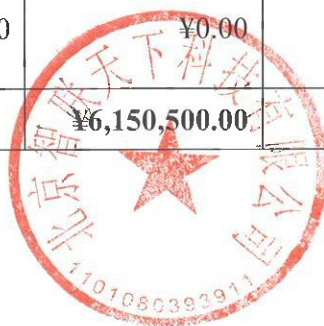
| 序号 | 阶段        | 任务       | 拟完成时间                  |
|----|-----------|----------|------------------------|
| 13 | 项目验收      | 项目初验     | 自合同签订后或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9 个月内  |
| 14 | 试运行       | 系统试运行    | 初验通过后不少于 3 个月          |
| 15 | 项目验收      | 项目终验与交付  | 自合同签订后或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12 个月内 |
| 16 |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合同期内质保运维 | 从项目终验完成之日开始 2 年        |

## 附件 4

## 合同分项价格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金额 (元)       | 备注 |
|----|---------------------|----|----|--------------|---------------|----|
| 一  | 软件开发                | /  | /  | /            | ¥6,150,500.00 |    |
| 1  | 统一用途管制业务<br>底图底线    | 模块 | 1  | 30,000.00    | ¥30,000.00    |    |
| 2  | 统一用途管制业务<br>核验规则    | 模块 | 1  | 55,000.00    | ¥55,000.00    |    |
| 3  | 统一用途管制业务<br>赋码关联    | 模块 | 1  | 120,000.00   | ¥120,000.00   |    |
| 4  | 用途管制审批业务<br>改造      | 模块 | 1  | 1,580,000.00 | ¥1,580,000.00 |    |
| 5  | 用途管制监管数据<br>交互平台    | 模块 | 1  | 950,000.00   | ¥950,000.00   |    |
| 6  | 房建类规划图纸电<br>子审查功能完善 | 模块 | 1  | 195,500.00   | ¥195,500.00   |    |
| 7  | 市政类规划图纸电<br>子审查功能完善 | 模块 | 1  | 385,000.00   | ¥385,000.00   |    |
| 8  | 永久基本农田监测<br>监管模块    | 模块 | 1  | 220,000.00   | ¥220,000.00   |    |
| 9  | 增减挂钩备案项目<br>管理模块    | 模块 | 1  | 195,000.00   | ¥195,000.00   |    |
| 10 | 占补平衡备案管理<br>模块      | 模块 | 1  | 480,000.00   | ¥480,000.00   |    |
| 11 | 临时用地管理模块            | 模块 | 1  | 260,000.00   | ¥260,000.00   |    |
| 12 | 土地利用计划管理<br>模块      | 模块 | 1  | 90,000.00    | ¥90,000.00    |    |
| 13 | 土地资源整理项目            | 模块 | 1  | 760,000.00   | ¥760,000.00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    | 综合管理模块                      |    |    |            |               |    |
| 14 | 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配置价格评审管理模块 | 模块 | 1  | 470,000.00 | ¥470,000.00   |    |
| 15 |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地块管理模块            | 模块 | 1  | 360,000.00 | ¥360,000.00   |    |
| 16 | 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内）             | 模块 | 1  | 0.00       | ¥0.00         |    |
| 二  | 合计                          | /  | /  | /          | ¥6,150,500.00 |    |



附件 5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鲍振荣

受托人：姓 名：杨二勇

职 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职 务：项目经理

工作单位：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 杨二勇 同志作为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 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我方认可：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为我方法人行为。

委托人：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鲍振荣（签名）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6



| 序号 | 培训主题                | 培训目标                                         | 培训对象及人数 |
|----|---------------------|----------------------------------------------|---------|
| 1  | 业务审批及业务管理功能培训       | 面向各业务模块相关业务人员，针对系统各模块功能进行说明，对系统操作方法进行培训。     | 按需      |
| 2  | 坐标转换功能培训            | 面向坐标转换技术支持人员，针对矢量数据坐标转换相关功能进行说明，对系统操作方法进行培训。 | 按需      |
| 3  | 规划图纸设计功能培训          | 面向规划图纸设计单位设计人员，针对系统各模块功能进行说明，对系统操作方法进行培训。    | 按需      |
| 4  | 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配置价格评审功能培训 | 面向评估公司、评审专家，针对系统各模块功能进行说明，对系统操作方法进行培训。       | 按需      |
| 5  | 系统管理维护培训            | 面向系统管理员，各模块功能说明及操作方法；系统日常管理及维护。              | 按需      |

附件 7

软件质量保证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作为贵单位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 系统的软件开发商，向贵单位做出如下保证：

- 一、软件功能性标准符合合同要求。
- 二、软件技术标准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三、交付的软件系统或源代码不包含任何恶意代码和后门程序。
- 四、系统或源代码交付前，经过严格测试，修复全部已知的 BUG。
- 五、系统交付后，提供 2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服务商：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0 月 24 日



